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4月26日在福建省厦门市龙净环保厦门基地办公大楼会议室举行。会议召开的通知于2016年4月15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岩先生主持。本次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15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证券法》第68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相关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5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15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的各项规定；

2、2015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5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承诺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审议通过《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份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对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份额进行核查，认为：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份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以上议案中《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报告摘要》、《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4 月 26 日